(上接A27版)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源化学	8,876.32	73.97%
香港信弘控股公司	3,123.68	26.03%
合计	12,000.00	100.00%

（6）第五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2日，新型化工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中源化学向桐柏三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恒投资”）转让所持新型化工23%的股权（2,760万股），股权转让价款5,508.96万元，转让单位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996元；信弘控股向三恒投资转让所持新型化工1%的股权（120万股），转让价款239.52万元，转让单位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996元。

2010年12月30日，桐柏县商务局印发《桐柏县商务局关于“桐柏博源新型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3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豫府宛资字[2005]0020号）。

此次股权变更后，新型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源化学	6,116.32	50.97%
香港信弘控股公司	3,003.68	25.03%
桐柏三恒投资有限公司	2,880.00	24.00%
合计	12,000.00	100.00%

4、最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

新型化工主要从事利用纯碱废液、废气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钠、低浓度纯碱，主要产品是工业用碳酸钠、碳酸氢钠。

5、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259.65	36,276.03	37,027.14
负债总额	18,201.39	11,310.41	13,598.57
所有者权益	22,058.26	24,965.62	23,428.56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8,685.37	27,206.75	25,293.92
营业利润	3,687.77	9,339.63	11,743.85
利润总额	3,703.61	9,353.61	11,207.35
净利润	3,092.64	7,537.06	9,949.67
扣除非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086.58	7,526.58	10,352.05

6、近三年评估、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2010年8月，新型化工董事会决议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8,260万元，其注册资本由1,740万元增至10,000万元。

2010年10月，新型化工董事会决议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2,000万元，其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12,000万元。

2010年12月，信弘控股有限公司、中源化学与三恒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信弘控股有限公司和中源化学分别将持有新型化工1%和23%的股权转让给三恒投资，转让单位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996元。

除上述事项外，新型化工近三年不存在其他评估、增资或股权转让事项。

（四）博源国贸

1.公司概况

名称	内蒙古博源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宝龙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二段216房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50112000000330
成立时间	2004年11月29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乳制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5月30日）。一般经营项目：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产权及控制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博源国贸的股权结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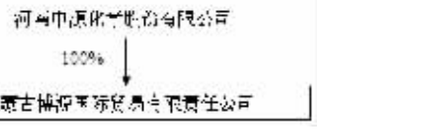

3、产权及控制权关系

（1）公司设立

2004年10月11日，博源集团与远兴能源签署《内蒙古博源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共同设立博源国贸，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博源集团出资255万元，占注册资本51%；远兴能源出资245万元，占注册资本49%。

2004年11月26日，内蒙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注册资金报告书》（内天会所验字[2004]261号），验证博源国贸500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

设立时，博源国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博源集团	255.00	51.00%
远兴能源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2005年6月10日，博源国贸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博源集团将其持有的博源国贸11%股权转让予远兴能源。

2005年6月10日，博源集团与远兴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博源集团将其持有的博源国贸11%股权转让予远兴能源，转让价款为55万元。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的确认

2013年6月19日，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出具鄂府函[2013]202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远兴能源受让博源集团持有的博源国贸11%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无争议。

此次股权变更后，博源国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远兴能源	300.00	60.00%
博源集团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3）第二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2007年3月30日，博源集团分别与马和平、潘多胜、吴杰、杨黎明、何宝伟、薛钧发、郝志强、黄智、张晓丽、刘培钧、雷方云、王斌、李座洁、赵鹏、赵岩、学敏、张海燕、张维钧、刘李丽、郭恒、韩文梅、余沫、刘晓燕、程芳、王晓东、赵萍、郭海、储莉、邹斌、温玉丽、潘杰共31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博源集团分别按出资额原值向上述31名自然人转让博源国贸12.00%、3.60%、3.60%、3.60%、1.60%、1.60%、1.60%、0.60%、0.60%、0.60%、0.60%、0.60%、0.60%、0.60%、0.60%、0.60%、0.60%、0.60%、0.60%、0.60%、0.40%、0.40%、0.40%、0.40%、0.40%、0.40%、0.20%、0.20%、0.20%、0.20%。

2007年4月23日，博源国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此次股权变更后，博源国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远兴能源	300.00	60.00%
马和平	60.00	12.00%
潘多胜	18.00	3.60%
吴杰	18.00	3.60%
杨黎明	18.00	3.60%
何宝伟	8.00	1.60%
薛钧发	8.00	1.60%
郝志强	8.00	1.60%
黄智	3.00	0.60%
张晓丽	3.00	0.60%
刘培钧	3.00	0.60%
雷方云	3.00	0.60%
王斌	3.00	0.60%
李座洁	3.00	0.60%
赵鹏	3.00	0.60%
赵岩	3.00	0.60%
学敏	3.00	0.60%
张海燕	3.00	0.60%
张维钧	3.00	0.60%
刘李丽	3.00	0.60%
郭恒	3.00	0.60%
韩文梅	3.00	0.60%
余沫	3.00	0.60%
刘晓燕	3.00	0.60%
程芳	2.00	0.40%
王晓东	2.00	0.40%
赵萍	2.00	0.40%
郭海	2.00	0.40%
储莉	2.00	0.40%
邹斌	2.00	0.40%
温玉丽	1.00	0.20%
潘杰	1.00	0.20%
合计	500.00	100.00%

（4）第三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1月2日，博源国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定将博源国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远兴能源认缴250万元，马和平、潘多胜、吴杰、杨黎明、何宝伟、薛钧发、郝志强、赵鹏、黄智、张晓丽、刘培钧、王斌、李座洁、赵岩、张海燕、张维钧、刘李丽、郭恒、韩文梅、余沫、刘晓燕、王晓东、温玉丽、程芳、赵萍、郭海、雷方云、学敏、储莉、潘杰、邹斌共30人分别认缴60万元、22万元、22万元、18万元、10万元、10万元、10万元、8万元、5万元、5万元、5万元、5万元、5万元、5万元、5万元、5万元、5万元、5万元、5万元、5万元、5万元、5万元、5万元、5万元、2万元、2万元、1万元、1万元。

2008年1月11日，内蒙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注册资金报告书》（内天会所验字[2008]第003号），验证博源国贸新增500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

此次股权变更后，博源国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远兴能源	550.00	55.00%
马和平	120.00	12.00%
潘多胜	40.00	4.00%
吴杰	40.00	4.00%
杨黎明	36.00	3.60%
何宝伟	18.00	1.80%
薛钧发	18.00	1.80%
郝志强	18.00	1.80%
赵鹏	11.00	1.10%
黄智	8.00	0.80%
张晓丽	8.00	0.80%
刘培钧	8.00	0.80%
王斌	8.00	0.80%
李座洁	8.00	0.80%
赵岩	8.00	0.80%
张海燕	8.00	0.80%
张维钧	8.00	0.80%
刘李丽	8.00	0.80%
郭恒	8.00	0.80%
韩文梅	8.00	0.80%
余沫	8.00	0.80%
刘晓燕	8.00	0.80%
王晓东	7.00	0.70%
温玉丽	6.00	0.60%
雷方云	5.00	0.50%
学敏	5.00	0.50%
程芳	5.00	0.50%
赵萍	5.00	0.50%
郭海	5.00	0.50%
储莉	3.00	0.30%
邹斌	2.00	0.20%
潘杰	2.00	0.20%
合计	1000.00	100.00%

（5）第四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2009年3月24日，博源国贸股东会同意远兴能源将其所持有博源国贸55%的股权转让给中源化学，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远兴能源与中源化学就上述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源国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源化学	550.00	55.00%
马和平	120.00	12.00%
潘多胜	40.00	4.00%
吴杰	40.00	4.00%
杨黎明	36.00	3.60%
何宝伟	18.00	1.80%
薛钧发	18.00	1.80%
郝志强	18.00	1.80%
赵鹏	11.00	1.10%
黄智	8.00	0.80%
张晓丽	8.00	0.80%
刘培钧	8.00	0.80%
王斌	8.00	0.80%
李座洁	8.00	0.80%
赵岩	8.00	0.80%
张海燕	8.00	0.80%
张维钧	8.00	0.80%
刘李丽	8.00	0.80%
郭恒	8.00	0.80%
韩文梅	8.00	0.80%
余沫	8.00	0.80%
刘晓燕	8.00	0.80%
王晓东	7.00	0.70%
温玉丽	6.00	0.60%
雷方云	5.00	0.50%
学敏	5.00	0.50%
程芳	5.00	0.50%
赵萍	5.00	0.50%
郭海	5.00	0.50%
储莉	3.00	0.30%
邹斌	2.00	0.20%
潘杰	2.00	0.20%
合计	1000.00	100.00%

（6）第五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1日，博源国贸股东会议决议，同意马和平将其所持有博源国贸120万元股权转让给刘宝龙；同意程芳将其所持有的博源国贸2万元、2万元、1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黄智、王斌、刘培钧；同意储莉将其所持有的博源国贸3万元股权转让给刘李丽；同意郭海将其所持有的博源国贸2万元、3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张海燕、王斌；同意李座洁将其持有的2万元、2万元、2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郭恒、温玉丽、杨黎明、张维钧；同意潘多胜将其持有的博源国贸7万元、2万元、6万元、2万元、7万元、2万元、2万元、2万元、6万元、2万元、2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郭恒、韩文梅、邹志强、雷方云、刘李丽、王晓东、余沫、云峰、张维钧、张晓丽、赵岩；同意邹斌将其所持有的博源国贸2万元股权转让给张海燕；同意吴杰将其所持有的博源国贸2万元、2万元、2万元、6万元、28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张海燕、刘培钧、王斌、李座洁、赵岩、张海燕、张维钧、刘李丽、郭恒、韩文梅、余沫、刘晓燕、王晓东、温玉丽、程芳、赵萍、郭海、雷方云、学敏、储莉、潘杰、邹斌共30人分别认缴60万元、22万元、22万元、18万元、10万元、10万元、10万元、8万元、5万元、5万元、5万元、5万元、5万元、5万元、5万元、5万元、5万元、5万元、5万元、5万元、5万元、5万元、2万元、2万元、1万元、1万元。

2008年1月11日，内蒙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注册资金报告书》（内天会所验字[2008]第003号），验证博源国贸新增500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

此次股权变更后，博源国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远兴能源	550.00	55.00%
马和平	120.00	12.00%
潘多胜	40.00	4.00%
吴杰	40.00	4.00%
杨黎明	36.00	3.60%
何宝伟	18.00	1.80%
薛钧发	18.00	1.80%
郝志强	18.00	1.80%
赵鹏	11.00	1.10%
黄智	8.00	0.80%
张晓丽	8.00	0.80%
刘培钧	8.00	0.80%
王斌	8.00	0.80%
李座洁	8.00	0.80%
赵岩	8.00	0.80%
张海燕	8.00	0.80%
张维钧	8.00	0.80%
刘李丽	8.00	0.80%
郭恒	8.00	0.80%
韩文梅	8.00	0.80%
余沫	8.00	0.80%
刘晓燕	8.00	0.80%
王晓东	7.00	0.70%
温玉丽	6.00	0.60%
雷方云	5.00	0.50%
学敏	5.00	0.50%
程芳	5.00	0.50%
赵萍	5.00	0.50%
郭海	5.00	0.50%
储莉	3.00	0.30%
邹斌	2.00	0.20%
潘杰	2.00	0.20%
合计	1000.00	100.00%

（7）第六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2012年2月24日，博源国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同意刘宝龙将其所持有博源国贸12%的股权转让给杨黎明，转让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刘宝龙与杨黎明就上述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源国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源化学	550.00	55.00%
杨黎明	193.00	19.30%
杨宏亮	25.00	2.50%
郝志强	24.00	2.40%
余沫	20.00	2.00%
刘李丽	20.00	2.00%
郭恒	17.00	1.70%
张维钧	16.00	1.60%
张海燕	15.00	1.50%
温玉丽	14.00	1.40%
黄智	14.00	1.40%
刘培钧	13.00	1.30%
王斌	13.00	1.30%
韩文梅	12.00	1.20%
刘晓燕	10.00	1.00%
张晓丽	10.00	1.00%
赵岩	10.00	1.00%
张晓丽	10.00	1.00%
王晓东	9.00	0.90%
雷方云	7.00	0.70%
潘杰	4.00	0.40%
陈旭东	2.00	0.20%
云峰	2.00	0.20%
合计	1,000.00	100.00%

（8）第七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2012年3月31日，博源国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同意杨黎明等所有21位自然人股东将其所持有博源国贸合计45%的股权转让给中源化学，转让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元。杨黎明等所有21位自然人股东分别与中源化学就上述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源国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源化学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最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

博源国贸主要从事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主要是对外出口关联公司生产的小苏打和纯碱等化工品。

5、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830.56	6,293.41	11,957.90
负债总额	5,890.15	5,200.51	10,949.98
所有者权益	940.40	1,092.90	1,007.92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22,378.40	29,877.72	25,391.69
营业利润	–175.81	122.12	132.70
利润总额	–175.83	121.97	136.76
净利润	–152.50	84.98	93.15
扣除非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52.49	85.10	90.10

6、近三年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2011年11月1日，博源国贸股东会议决议，同意马和平将其所持有博源国贸120万元股权转让给刘宝龙；同意程芳将其所持有的博源国贸2万元、2万元、1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黄智、王斌、刘培钧；同意储莉将其所持有的博源国贸3万元股权转让给刘李丽；同意郭海将其所持有的博源国贸2万元、3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张海燕、王斌；同意李座洁将其持有的2万元、2万元、2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郭恒、温玉丽、杨黎明、张维钧；同意潘多胜将其持有的博源国贸7万元、2万元、6万元、2万元、7万元、2万元、2万元、2万元、6万元、2万元、2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郭恒、韩文梅、邹志强、雷方云、刘李丽、王晓东、余沫、云峰、张维钧、张晓丽、赵岩；同意邹斌将其所持有的博源国贸2万元股权转让给张海燕；同意吴杰将其所持有的博源国贸2万元、2万元、2万元、6万元、28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张海燕、刘培钧、王斌、李座洁、赵岩、张海燕、张维钧、刘李丽、郭恒、韩文梅、余沫、刘晓燕、王晓东、温玉丽、程芳、赵萍、郭海、雷方云、学敏、储莉、潘杰、邹斌共30人分别认缴60万元、22万元、22万元、18万元、10万元、10万元、10万元、8万元、5万元、5万元、5万元、5万元、5万元、5万元、5万元、5万元、5万元、5万元、5万元、5万元、5万元、5万元、2万元、2万元、1万元、1万元。

2008年1月11日，内蒙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注册资金报告书》（内天会所验字[2008]第003号），验证博源国贸新增500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

此次股权变更后，博源国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源化学	550.00	55.00%
刘宝龙	120.00	12.00%
杨黎明	73.00	7.30%
杨宏亮	25.00	2.50%
郝志强	24.00	2.40%
余沫	20.00	2.00%
刘李丽	20.00	2.00%
郭恒	17.00	1.70%
张维钧	16.00	1.60%
张海燕	15.00	1.50%
温玉丽	14.00	1.40%
黄智	14.00	1.40%
刘培钧	13.00	1.30%
王斌	13.00	1.30%
韩文梅	12.00	1.20%
刘晓燕	10.00	1.00%
赵岩	10.00	1.00%
张晓丽	10.00	1.00%
王晓东	9.00	0.90%
雷方云	7.00	0.70%
潘杰	4.00	0.40%
陈旭东	2.00	0.20%
云峰	2.00	0.20%
合计	1000.00	100.00%

名称	乌审旗弘昱水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健军
注册资本	1,430万元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无定河镇纳林河工业园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50626000018906
成立时间	2012年7月4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废水、废渣、废气综合处理、中水回用、制取盐卤、区域环境治理（此照仅供办理相关批准文件使用，不得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无（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2、产权及控制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弘昱水资源的股权结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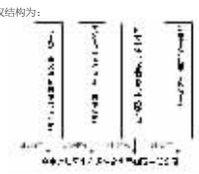

3、公司设立情况及历次变更情况

（1）公司设立

2012年5月24日，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内苏管函（2012）9号《关于同意参股乌审旗纳林河化工项目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函》，同意乌审旗苏里格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参股弘昱水资源。2012年6月10日，弘昱水资源举行创立大会，乌审旗苏里格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博源集团、中源化学分别出资200万元、210万元及210万元，设立弘昱水资源。百业会计师出具了内百业验字（2012）第006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2年7月2日止，乌审旗苏里格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实物出资280万元，博源集团与中源化学分别以现金出资210万元。乌审旗价格事务所出具了乌价事认字[2012]34号价格认证结论书，认证乌审旗苏里格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位于乌审旗无定河镇纳林河化工区塑料管道认证价格为280万元。设立时，弘昱水资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乌审旗苏里格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0.00	40.00%
博源集团	210.00	30.00%
中源化学	210.00	30.00%
合计	70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9月，远兴能源与中源化学、乌审旗苏里格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博源集团签订增资协议，约定远兴能源单方面增加弘昱水资源注册资本730万元，增资后远兴能源持股51%，博源集团持股14.70%，中源化学持股14.70%，乌审旗苏里格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9.60%。增资后，弘昱水资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远兴能源	730.00	51%
乌审旗苏里格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0.00	19.60%
博源集团	210.00	14.70%
中源化学	210.00	14.70%
合计	1,430.00	100.00%

4、最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

弘昱水资源主要从事废水、废渣、废气综合处理、中水回用、制取盐卤、区域环境治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弘昱水资源尚未开始投产。

5、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41.74	1,637.37	–
负债总额	1,305.87	949.82	–
所有者权益	1,335.87	687.55	–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81.68	–12.45	–
利润总额	–81.68	–12.45	–
净利润	–81.68	–12.45	–
扣除非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1.68	–12.45	–

6、近三年评估、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2013年9月，远兴能源与中源化学、乌审旗苏里格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博源集团签订增资协议，约定远兴能源单方面增加弘昱水资源注册资本730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弘昱水资源近三年不存在评估、增资或股权转让事项。

十三、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源化学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不存在影响中源化学独立性的协议或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其他安排。

第二节 标的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本次购买资产为中源化学81.71%股份，其下属股权类资产包括：海晶碱业100%股权、苏尼特碱业100%股权、新型化工50.97%股权、博源国贸100%股权、兴安生物51%股权、博源化学60%股权、兴安化学100%股权、弘昱水资源14.69%股权。因此，本次交易中作为购买资产的企业股权为控股权。

第三节 拟购买资产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拟购买资产模拟审计报告》和《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以201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企业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为385,644.23万元，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为396,018.58万元，差异为10,374.35万元，最终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确认为本次评估结论。按照本次购买资产占标的企业81.71%股份比例计算，对应的拟购买资产评估值为315,106.39万元。

本次购买资产对应标的企业权益账面净值（即中源化学模拟母公司报表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和增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中源化学	269,516.08	385,644.23	116,128.15	43.09%

一、评估目的

因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将所持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81.71%(对应62,916万股股份)股份转让给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确定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81.71%对应62,916万股股份股份价值，特委托中通诚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以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81.71%(对应62916万股股份)股权价值。

本次评估范围是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资产类型主要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相关负债。评估前总资产为486,192.34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216,676.26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69,516.08万元。

三、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2013年9月30日。

远兴能源及中源化学在确定评估基准日时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满足经济行为实施的时间要求。

四、评估方法及参数选取的合理性说明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1、评估方法——市场法的适用性分析

由于与中源化学相关行业、相关规模企业转让股权的公开交易案例无法取得，而且无合适的参考企业，不具备市场法的适用条件，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评估。

2、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分析

中源化学实物资产所占比重较大，资产及负债结构清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可以单独评估确认，并且评估这些资产所涉及的经济技术参数的选择都有较充分的数据资料作为基础和依据，本次评估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条件。

3、评估方法——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

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该方法评估的技术路线是通过将被评估企业未来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其市场价值。经过调查了解，被评估企业收入、成本和费用之间存在比较稳定的配比关系，未来收益可以预测并能量化。与获得收益相对应的风险也能预测并量化，因此符合收益法选用的条件。

综上，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在运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各资产的价值是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得出。

1、流动资产

（1）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的明细表，以审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应收票据，根据企业提供的明细表，了解应收票据的变现能力以及出票人的信用程度，核实出票日期和期满日期，并验证期后收回情况，最终以核实后实际金额确定评估值；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的明细表，以审查核实后的调整数作为评估基础，采用对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方法，按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2）存货主要有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及产成品。根据企业提供的存货清单，核实有关购置发票和会计凭证，盘点存货，现场勘察存货的仓储情况，了解仓库的保管、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待估资产的特点，选择适当的评估标准和方法。

原材料，以经核实后的数量并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购置价（含运费、不含税）确定评估值。

在库周转材料，对价格变化较大的周转材料以经核实后的数量并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购置价（含运费、不含税）确定评估值；对周转速度快，账面单价与市场价相近的周转材料，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产成品，在获取相关销售价格的基础上，将不含税销售单价扣减销售费用、营业税金附加、所得税和必要的利润折扣后，乘以评估基准日核实的结存数量作为产成品的评估价值。

（3）其他流动资产，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的明细表，以审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

中通诚对评估范围内的所有控股子公司情况进行了了解，在深度分析各企业状况后，对于具有盈利能力的企业，中通诚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该企业进行整体评估；对于财务制度健全，但项目仍在筹建期的企业，中通诚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该企业进行整体评估；对于非控股子公司，中通诚以其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净资产折算股比例确定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3、固定资产——建筑物类

本次评估以资产按照现行用途继续使用为假设前提，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原因如下：第一，对于市场法而言，委估资产为化工制造专用厂房，在选取参照物方面具有极大难度，且由于市场公开资料较缺乏，故本次评估不采纳市场法进行评估；第二，对于收益法而言，因市场上无同类型物业出租，故也不易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第三，委估资产为目建，历史建造档案资料较为齐全，故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全价，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全价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基本计算公式：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筑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

本次评估，采用预决算调整法、类比方法确定重置全价。

预决算调整法确定重置全价的技术思路是：根据企业提供的建筑物类的有关竣工决算资料及建筑物所在地的定额标准，结合该建筑物竣工决算书中的工程量计算出各项目的基价定额直接费和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然后根据市场调查和委托单位提供的建设工程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标准，计算出建筑物的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并加计资金成本，从而计算出委估建筑物的重置全价。

类比方法是以有代表性的建筑物做参照物，对同类型的建筑物，在概高、层高、跨度、用材、装饰等方面进行比较，找出差异作为调整因素，进行调整，计算出类比建筑物单位重置全价。

①建筑安装工程费

对于典型建筑物工程，按照《河南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河南省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河南省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等定额标准进行取费计算，套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人材机市场价格确定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对于其他建筑物工程选取与被评估建筑物的结构类似、构造基本相符的、建筑面积、层数、层高、装修标准、设备配套完备程度基本一致的近期结算工程或近期建成的类似建筑物单位平方米造价为参考，将类似工程建安造价调整为评估基准日造价，与被评估建筑物进行比较，对其构造特征差异采用“综合调整系数”进行差异调整，得出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②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前期费用包括工程项目前期规划、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工程招标费等；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等费用。

委估建筑物的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建筑物所在地建设工程投资估算指标，依据企业申报的评估基准日资产规模确定系数。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工程项目前期规划、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工程招标费等；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等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安工程造价	1.80%	中石化协办发[2009]193号
2	环境影响评价费	建安工程造价	0.07%	计价格[2002]125号
3	安全评价费	建安工程造价	0.04%	豫安监管[2012]7号
4	可行性研究费	建安工程造价	0.24%	计委价格[1999]1283号
5	勘察设计费	建安工程造价	2.94%	计价格[2002]10号
6	招标代理服务费	建安工程造价	0.04%	计价格[2002]1980号
7	工程建设监理费	建安工程造价	1.33%	发改价格[2007]670号
8	临时设施费	建安工程造价	0.50%	中石化协办发[2009]193号
9	工程保险费	建安工程造价	0.30%	当地有关规定
10	联合试运转费	建安工程造价	4.72%	中石化协办发[2009]193号
11	工程造价审核费	建安工程造价	0.30%	豫发改委[2004]1765号
	合计		12.28%	

③资金成本采用评估基准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建设期贷款利率计算。设定权资在建设期内均匀投入。

（2）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对建筑物主要采用使用年限法和观察法综合判定成新率。

①使用年限法

使用年限法依据建筑物已使用年限、使用状况和维修情况来综合考虑其尚可使用年限，最后判断其成新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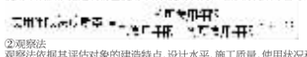

②观察法

观察法依据其评估对象的建造特点，设计水平、施工质量、使用状况和维护保养情况以及各部位在该评估对象所占的比重，通过评估人员现场观察与了解判断其成新率。

③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使用年限法成新率×40%+观察法成新率×60%

④对以下情况，